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異議人 鍾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支付
命令聲明異議及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回復原狀聲請駁回。

支付命令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聲
請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及聲請回復原狀，未
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
知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繳(參卷第29頁)，該函文已於115
年1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(參卷第31
頁)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在卷可憑(參卷第33-37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